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宪法基本知识

编著者：姚登魁 郑全威

审稿人：朱守真 徐静村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成都

责任编辑 罗由沛

封面设计 曹辉禄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宪法基本知识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2.75 字数 58 千

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2,500册

书号: 6118·16

定价: 0.40元

目 录

第一讲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
第二讲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8
第三讲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16
第四讲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24
第五讲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32
第六讲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41
第七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7
第八讲	我国的国家机构.....	65
第九讲	维护宪法尊严 保证宪法实施.....	81

第△讲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一、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国家的总章程。宪法集中表现了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确认和规定了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它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是国家颁布的许多法律之中的一种法律。宪法在阶级本质上同国家的其他法律是一致的，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都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但是，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又有自己的特点。因而，它与国家的其他法律又有区别，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在内容方面，宪法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这里说的根本制度，就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即国家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结构等涉及国家全局的根本性问题；这里说的根本任务，就是宪法中规定的“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至于国家的其他法律，只规定有关国家生活中某些方面的重要问题。例如，婚姻法只规定婚姻与家庭关系方面的问题等。

在效力方面，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国家其他法律的依据。如果其他法律同宪法相抵触就无效，必须废止或修改；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都要按照宪法办事；每个公民都必须遵守宪法，不得有任何特权。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方面，宪法有它的特殊规定。宪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由专门机构通过特定的程序来制定的。我国宪法规定：今后宪法的修改权，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并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其他法律是由一般的立法机关制定，经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即可生效。

三、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近代基本历史经验的总结，是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客观真理。它反映了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是中国人民在长期斗争中所作出的决定性选择。宪法序言记载和肯定了这个历史基本经验，并且使它成为宪法所遵循的总的指导思想。

四项基本原则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要实现社会主义，就必须建立人民民主专政。要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就必须有共产党领导。共产党要实现其领导，就必须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就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也就没有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所以，我国宪法必须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而且在宪法的全部内容和条文中都要体现出来。这样，四项基

本原则具有了宪法原则的性质，成为宪法的灵魂和指导全国人民行动的最高准则。任何偏离、否定和破坏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都是违反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也是违反宪法的。

四、我国宪法的主要特点和基本精神

建国以来，我们国家先后制定过四部宪法。这就是：反映过渡时期特点和确定这一时期任务的一九五四年宪法；反映指导思想失误的一九七五年宪法和在这部宪法的基础上修改制定的一九七八年宪法；体现了新时期特点和规定新时期总任务的现行宪法。它与前三部宪法比较起来，有着明显的特点。

（一）反映了具有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特色。建国以来，为了找出一条正确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总结了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找到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即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道路，被党的十二大正式确立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把建设社会主义道路固定下来了。对我国国家性质的规定，宪法采用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对经济制度，宪法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和生产力多层次的情况出发，规定了在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国营、集体、个体三种经济形式并存和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规定了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

我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对新时期的根本任务，宪法规定了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同时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作为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宪法的这些规定，闪耀着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特色。

（二）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所谓从国情出发，就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从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建设实际出发，凡是已经成熟了的经验，就明确地规定在宪法中；凡是不成熟的就暂时不规定在宪法中。例如，关于农村基层组织的“政社合一”，经过长期的实践证明，它是妨碍农业生产发展的制度，因此，在宪法中规定了政社分开，恢复乡一级政权。这样就做到了有的放矢，切实可行。

（三）结构体系和内容更加严谨、完备和充实。现行宪法继承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正确原则和优点，在这个基础上，增加了许多新的规定。比如，恢复了国家主席设置；新设置了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可设立特别行政区；农村人民公社和乡人民政府分开等。在结构上还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列到总纲之后为第二章。这样就使宪法的内容和结构更加科学。

现行宪法由于正确地总结了经验，坚持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加强了宪法本身的科学性、严密性，这就保证了宪法的内容和规定能够体现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愿望，适应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需要。现行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它的基本精神，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宪法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四项基本原则既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又是它的基本内容、基本精神。把四项基本

原则的精神贯穿在宪法序言和条文中，这就把它提高到根本法的高度，成为整个宪法的灵魂和总的指导原则，保障了人民当家做主的民主权利，维护和发展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这正是我国宪法的社会主义本质的表现。

(2) 宪法确定了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法定目标。宪法在序言中指出，“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体现了党中央关于把全国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伟大战略决策。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规定了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给全国各族人民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和道路。

(3) 宪法进一步扩大了社会主义民主。宪法除了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以外，为了充分体现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还进一步扩大了人民的民主权利，特别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规定了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劳动者参加或实行民主管理的权利，以及城市居民和农村村民实行群众性的自治，等等。这样，宪法把社会主义民主扩展到了全国人民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它的全部内容，都渗透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精神。

(4) 宪法进一步加强和健全了社会主义法制。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因此，宪法是法制的核心。宪法序言宣布我国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法规不能和宪法

相抵触。这就能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以宪法为中心,逐步健全发展。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样就为进一步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5) 宪法从实际出发,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宪法从职权和组织方面,加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可以设立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成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宪法还规定县级以上人大设立常设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这些规定,对于完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以及加强国家机关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6) 宪法加强了民族区域自治,发展了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宪法规定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是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为了充分保障各少数民族平等地管理国家事务,管理本地方、本民族的内部事务,宪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有权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事业;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有权自主地管理本地区性的经济建设事业,等等。所有这些,都对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具有重大意义。

(7) 宪法写进了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內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宪法在规定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

时，规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并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根本任务，这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事业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是我国宪法史上一个重大的发展。

第二讲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一、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的最佳形式。宪法序言明确指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宪法序言之所以作这样的确认，其原因是：

（一）从领导权看，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是由工人阶级通过自己的政党即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家政权。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核心力量和灵魂，有了共产党的领导，才能保证国家执行无产阶级路线、方针、政策，实现其阶级意志和阶级专政，保证国家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道路，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标志。

（二）从阶级基础看，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是工农联盟，而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没有工农联盟，工人阶级将无法维持和巩固国家政权，也不能保持和发挥对国家政权的领导作用。在我国，农民占绝大多数，工人阶级只有同农民结成联盟，才能充分体现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是大多数人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的专政。

（三）从历史使命看，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执行的正是无产阶级专政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它不仅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

和剥削阶级，实现共产主义，而且要高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逐步消灭一切阶级差别，直到建成共产主义。

（四）从政权的职能看，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执行的职能是一样的，都是执行镇压剥削者的反抗，防御外来侵略以及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建设的职能，等等。

以上说明，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方面是一致的，所以说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宪法对我国国家性质的规定，有两种提法。一九五四年宪法在序言中表述我国建立的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一九七五年宪法和一九七八年宪法规定，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现行宪法采用一九五四年宪法的提法，将我国国家政权的称谓改为人民民主专政。既然这两种提法实质是一样，为什么要改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呢？其原因是：

（一）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创建的，并为全国人民所接受的客观历史事实。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已经经历了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历史时期，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在我国亿万人民心目中深深地扎下了根，是完全符合人民意愿的。而且，人民民主专政在社会主义改造以前和以后，始终坚持了以工人阶级的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原则。这就表明，我国进入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人民民主专政的这种形式仍然继续适用。

（二）我国的国家政权采取人民民主专政的形式，是同我国现阶段的阶级状况相适应的，也是实现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所必须的。建国后，我国经过社会主义革命，阶级状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特别是剥削阶级消灭以后，专政的对象大大减少，享受民主权利的人大大增多。国内除极少数敌

视、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反动分子之外，全体人民都是国家的主人。虽然在人民内部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矛盾，但这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解决这种矛盾只能采取说服教育，不能通过专政的方法。因此，现行宪法恢复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不仅更加确切地表明我国现阶段的阶级状况，而且也充分显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民主性质。

（三）我国的国家政权采取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能够更加确切地表明它的性质、内容和职能。因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直接表明了民主和专政两个方面的内容，这在表述上既明确又清楚，并能防止不怀好意的人把无产阶级专政加以滥用和篡改。十年内乱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蓄意歪曲无产阶级专政，割裂民主与专政的关系，取消社会主义民主，对广大人民群众实行法西斯专政，使国家和人民遭受了一次空前的浩劫。当然，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丑恶表演，与无产阶级专政提法本身毫无关系。但是，鉴于历史的经验教训，为了防止类似事情的重演，宪法采用人民民主专政提法，是十分必要的。

二、加强工人阶级领导，正确处理党和国家的关系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之所以要由工人阶级来领导，这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使命和工人阶级本质所决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最终目标是要彻底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工人阶级是先进的生产力的代表者，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掘墓

人。它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进步的阶级，只有它才能担负起这个艰巨的历史任务。

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通过自己的先锋队即中国共产党来实现的。我国工人阶级尽管有许多独特的特点，但毕竟不能自发地成为革命的领导力量。它要从一个自发的阶级变成自为的阶级，必须经过本阶级的政党（共产党）的组织和教育，使工人阶级认识到自己的历史使命，通晓社会发展的规律，组成强大的革命力量。这就是工人阶级的领导要通过共产党来实现的原因所在。所以说，中国共产党是我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者。

党对国家的领导，应该是坚定不移的。那么，究竟应该怎样坚持党对国家的领导？

（一）从思想上应该认识到，不能摆脱党的领导，偏离社会主义轨道。因为只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制定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证明，只有共产党才能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认真总结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与教训，审慎地借鉴外国的有益经验，坚持以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为立足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只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现代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因为，只有共产党才能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人民群众，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封建主义残余思想和其他非无产阶级思想，使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只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才能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我们应该看到，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虽然已不

是主要矛盾，但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社会上还有形形色色的不法分子存在，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和社会生活上，还要蓄意进行破坏活动，这些不安定的因素，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通过人民民主专政，才能妥善地加以解决，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得以顺利进行；只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才能把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同心同德干“四化”。

但是，在坚持党的领导问题上，有的人认识上有片面性，说什么党犯过错误，特别是犯过“文化大革命”的严重错误，似乎觉得就没有资格对国家进行领导。这种认识是不对的。世界上任何政党如同任何个人一样，不可能不犯错误，问题在于对待错误的态度。尽管党犯过错误，甚至犯过严重错误，但是在党的六十多年历史中，这些错误同党对人民的贡献相比毕竟是第二位的。而且，这些错误都是由党自己纠正的。例如，粉碎“四人帮”，就是党代表人民的利益和要求来实现的。党的领导当然不会没有错误，但这不能成为否定或摆脱党的领导的理由。至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既是人民的敌人，也是党的敌人，所做的坏事绝不能记在党的帐上，更不能借此否定或摆脱党的领导。

（二）要正确处理党和国家、党和政府的关系。过去由于曲解了党的“一元化”领导，没能正确地处理好党和国家机关的关系，出现了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党包揽一切的现象。从表面看，这似乎很重视党的领导，实际上削弱了党的领导。因为这使党的各级组织陷入了日常事务工作，不可能集中精力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带根本性的问题。这既不利于党本身的建设，又不利于发挥国家机关的作用。为了克服这种弊端，宪法改变了党政不分的体制，按照党政分

工的原则，对国家领导体制作出了新的规定。而且，宪法在序言中特别强调，各政党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里所说的各政党，当然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

坚持党对国家的领导，就是要坚持党对国家机关的领导。而这种领导，最根本的、最重要的是靠党的思想政治领导的正确，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靠党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靠广大党员的带头模范作用。具体来说，这就是：

党对国家机关实行政治领导，即党在一定时期内，对国家机关工作指出方向，确定任务，以及完成任务的步骤和方法，并组织人民群众为之奋斗。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但是，这决不意味着党可以越过国家机关向人民群众直接发号施令，代替国家机关的职能。

党对国家机关实行思想领导，即对党的方针、政策进行宣传，使国家机关了解党的方针、政策的精神实质，从而自觉自愿地贯彻执行党的决策。如果国家机关一时不能理解党的意图的正确性，必须依靠国家机关中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说服教育工作。

党对国家机关实行组织领导，即挑选、推荐忠于党的事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谋私利，不搞帮派，有一定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党和非党干部来充实国家机关工作，教育、监督国家机关中的党员干部带头实现人民的愿望，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从组织上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综上所述，正确处理党和国家机关之间关系的准则应该是：党要坚定不移地领导国家机关的工作，以保证国家机关

有一个正确的方向。否则，国家机关的工作就要迷失方向。必然要招致严重的后果；同时，党也不应该直接指挥国家机关或者包办代替它们的工作。因为以党代政，党政不分，必然会妨碍国家机关积极性的发挥，并使党陷进行政事务圈子里去。两者的表现形式虽然不同，却同样地起着削弱党的领导，破坏党与国家机关之间正确关系的不良作用，这是应该特别值得注意和加以避免的。

三、巩固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宪法序言宣布：“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这一确认说明，爱国统一战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完成新时期总任务不可缺少的条件。

我国的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斗争中建立起来的。在民主革命时期，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是克敌制胜的三大法宝之一，在推翻“三座大山”和建立新中国的伟大事业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统一战线对于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切爱国力量，推动民族资产阶级的人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现在，随着新时期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国内阶级状况和国际形势的变化，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和组织形式也发生了重大变化。